

惟改革者进 惟创新者强

——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

□ 王 胜

信息化建设之于司法改革，既是辅助的技术手段，更是积极的推动力量。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紧扣互联网时代脉搏，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改革深度融合实践，为司法改革注入源源不断的智慧动力。

信息化建设是落实司法改革的有力支撑

2015年以来，兰山法院收案数量年均增幅21%，2018年收案4.4万件，收案数量多年居山东省基层法院首位，员额法官年均收案近600件，案多人少矛盾突出，成为制约兰山法院发展的“瓶颈”和“痛点”。

“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，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”。基层法院人少案多，急需借助“互联网+”等信息化手段来解决人手不足的矛盾。不少法院都逐渐开展了自己的实践探索。兰山区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，顺应司法改革的要求，用科技创新的“一子落”，带动司法工作的“满盘活”。自主研发了远程立案、远程庭审、远程传输法律文书等系统，实现了当事人就近立案、就近开庭、就近领取裁判文书，让数据“多跑路”，让群众“少跑腿”。大大节省了时间成本、物力成本、人力资源成本，审判质效明显提高。2018年，结案过千件的法官就有10人。通过信息化建设，为审判团队的全面推行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兰山法院以信息化改革为契机，全面推行审判执行团队改革，取消业务庭架构，打造“诉讼服务中心实体化、审判执行主业团队化、案件监督管理精细化”的“三段式”管理格局，释放了法官的办案活力，实现了“让审理者裁判，让裁判者负责”的改革目标，平均办案周期缩短了34天。首先，实现诉讼服务中心实体化。全面整合立案、诉调对接、再审审查、管辖权异议、信访等诉讼服务事项，并辅以团队运作，将服务事项信息化。设立材料收转中心，专门负责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材料收转，畅通了当事人递交材料的“绿色通道”。构建“大速裁”格局，全面过滤民商事简易案件，解决了“简案拖慢”的问题。民事速裁团队结案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20%，实现了简易案件“快进快出”，为法官研判复杂案件挤出了空间。其次，推进审判执行主业团队化。突出法官主体地位，推进扁平管理和专业建设相结合，建立以“审判团队”为办案主体和管理单元的组织架构，推进案件审批权下移，减少管理层级。改革以来，仅案件签发这一个流程就缩短了0.5天，主审法官责任心、积极性明显提高。再次，立足案件监督管理精细化。着力解决团队建设后的权力监管、案件质量监督及法官绩效评估问题，创新设立案件监督管理中

心，审理发回重审、再审案。从程序、实体、卷宗、裁判文书等方面全面评查案件质量，总结分析审判规律，统一裁判尺度。研发制定案件权重系数及考评标准，有效对接奖惩、退出机制，激发工作活力。全院服判息诉率比去年提高5个百分点，办案质量显著提升。

以信息化建设保障胜诉权益。认真贯彻最高法院“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”的部署要求，优化联动执行机制，实体化运作执行指挥中心。借力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被执行人的工商登记、车辆、证券、银行存款等财产信息实现“一键查控”，对执行环节进行动态监控；与公安、房管、交警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，通过发送协查函，由公安机关对车辆、人员先行查控，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。以信息化构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加强和司法局、拘留所及公安机关的联动，实现三方信息共享，建立畅通的联络机制。三方还推出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开会沟通信息，及时解决对被执行人实施拘留期间发现的常规问题；同时在拘留所安装可实时连接兰山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视频终端，处理被执行人拘留期间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，共同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攻坚战。

信息化建设是一场深刻的自我变革

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兰山区人民法院围绕这一目标，坚持“阳光司法”，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，推进立案公开、庭审公开、审判结果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过程公开，变过去的“要我公开”为“我要公开”。随着网上立案系统的完善和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的推进，当事人凭借案件识别码，可随时了解案件的立案、分案、审理、结案等信息。通过审判流程短信提醒，当事人可以随时了解案件的各项进展情况。这是一场真正的、深刻的、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，这是保障当事人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重要举措。2018年，兰山法院实现所有庭审直播录播功能，通过互联网向公众直播庭审近600件，实现录播6000余件，裁判文书网上公布2.3万余份。同时，为解决原有委托评估鉴定、网络司法拍卖管理效率低下、程序不规范、监督制约不够的问题，兰山法院上线运行评估鉴定系统，成为山东省第一家网络拍卖过亿元的法院。

为充分利用人民法院信息化海量数据记录信息，兰山法院打造了“全程留痕平台”。融合审判、执行和信访等核心应用系统的网络数据及丰富的案例资源，以“案件”为核心，以人民法院各类“审判业务”为主线，以“法官”为驱动，将业务活动涉及的四大关键要素（时间、人、事件、过程）定义为“痕迹信息”，并以“人、事件”为关联依据，建设一套纵向覆盖各级法院、横向覆盖各类应用系统的“全程留痕平台”。通过该平台，当事人在法院的全部业务行为均被收集记录，实现痕迹信息的全面采集、梳理、关联和流转，从而为“人和业务活动”提供智能化的信息服务，切实将信息化技术、大数据技术和留痕记录信息服务于审判执行、服务于司法管理、服务于人民群众。

依托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的推进，兰山法院实现了全业务网上办理。一是自动化替代人工。在立案环节，对立案材料扫描后，借助OCR识别等技术，卷宗要素自动提取，快速完成立案登记，减少人工输入；开发案款管理系统，实现一案一号，通过与银行数据交换，达到网上批



全体员额法官宪法宣誓

量付款；在开庭环节，借助智能语音助手、庭审语音识别等功能进行法庭记录，运用“随讲随翻”实现证据的批量质证，通过电子签章技术，采集当事人签名，完全实现庭审电子化、无纸化、透明化，庭审效率提升50%以上。在文书制作环节，运用图文识别等技术，实现法律文书“左看右写”，法官可以在同一显示屏直接复制电子卷内容制作法律文书，系统同时具备文书自动生成功能，方便法官便捷高效办案。二是智能化辅助人脑。建立智能审判辅助系统，匹配推送案件相关信息，包括关联案件信息、类案裁判依据等，有效防范孤立办案、尺度不一等问题；启用文书制作、办案助手、裁判文书库、法律法规、量刑建议等办案辅助模块，与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对接，形成审判服务平台，提升团队审判质效。目前基本可以实现审判过程中的程序性文书全文100%自动生成，类型化案件判决书的自动生成完整度接近90%。三是移动化打破局限。开发掌上法院、移动协同、音视频留痕、送达助手等应用程序，实现移动办公办案。为团队配备了便携式笔记本、打印机，外出团队可通过便携式笔记本接入专网进行办公办案，使用便携式打印机实时打印司法文书；执行团队可以通过执行单兵终端对执行过程实时录音录像，并自动同步到执行案件信息；开发送达APP，为送达人员提供任务接收反馈、自动导航、送达现场拍照、录像实时上传、当事人评价、地理位置标记等功能支持。未来，随着办案硬件和软件的进一步升级完善，法官和助理还可以在便携式移动终端处理案件，实现“案卷”随身，办案随时。

信息化建设是深化司法改革的推动力量

“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越重，越要重视基层探索实践”。遇水架桥，逢山开路，近年来兰山法院结合自身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化探索的实践表明，科学技术对司法改革已发挥出强大的推动作用，并且必将像移动支付改变我们的现实生活一样，在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、重塑审判执行流程等方面发挥出引领作用。

兰山法院建立多用户办案系统，明晰了主审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的“权责清单”，突出法官的主导地位，将送达、保全、公告等审判辅助事务从法官团队事务中“剥离”而不“脱离”，使主审法官统揽案件全程、专司案件审判，更多地关注案件质量、办案效率、当事人权利保护。

兰山法院自主研发“网上立案平台”，在全省第一个实现银联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便捷方式自助交费。平台启用以来，群众立案平均等待时间由原来的2小

时缩短为现在的20分钟，过去立案大厅“人满为患、排队取号”的现象基本消失。网上立案平台已实现民商事案件、保全案件网上立案，执行案件网上立案即将开通。网上立案平台审核案件后，立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，同步导入法院专网案件管理系统，与诉调对接、审判云平台、保全、送达等系统无缝对接，实现了全方位数据共享。

针对送达机制落后、送达质效不高、受送达人恶意规避等问题，创新送达体制机制集约化改革，建立“送达一体化平台”，有效破解了“送达难”，一次送达成功率

共享，方便了法官实时查看邮寄送达等有关信息，避免了因信息壁垒造成的沟通不畅。以“全景互动+全程留痕+智能服务”为主要内容的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，为破解送达难提供了覆盖诉讼全流程的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。

惟改革者进，惟创新者强，惟改革创新者胜。兰山法院通过信息化建设，达到了对审判工作网络化、精细化、准确性、全面性的管控和运用，十多项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获国家专利，信息中心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”，信息化基础建设和软件应用走在了



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法院送达一体化平台

达到82%，高于传统模式13个百分点，被《最高人民法院简报》刊发推广。具体举措有：其一，对送达事务进行集约管理。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专门的“送达指挥中心”，下设若干送达小组及公证送达、邮寄送达两个服务窗口，担负全院审判执行团队各类法律文书的集中送达工作，为审判团队主审法官节省了20%的办案精力。其二，实现送达任务线上流转。在送达指挥中心的指挥下，搭建“送达一体化平台”。该平台由“任务发起、任务分配、掌上终端”三大部分组成，以法官为中心，送达任务由法官发起、法官跟踪、法官确认，诉讼文书在各审判团队与送达指挥中心之间线上流转、全程留痕，保证了送达行为有序、有规。其三，对送达方式进行一体整合。建立“语音留痕系统”，将法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通话录音自动存储至案件管理系统，及时向当事人推送文书内容，自动生成电子存根，将“法院追着当事人送达”，转变为“通过信息系统向当事人精准空投”。这是信息化建设对司法改革的贡献，是“科技是第一生产力”对“改革”的作用。目前该系统在应用过程中已经留存了上万条通话记录，为大数据分析整合了资源提供保障。同时，还利用这个平台与邮政等部门实现了信息

全省法院乃至全国法院前列。近年来，兰山法院荣获“全国优秀法院”“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”等称号，自主研发的非结构化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被中国信息产业商会、中国信息产业协会授予“2017年度法检信息化最佳实践奖”。第二十四次山东省法院工作会议在临沂召开，推广兰山法院在信息化建设、审判执行团队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将这种高规格的工作会议开到济南以外，在山东法院历史上还是首次。2018年兰山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“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”。兰山法院的改革创新做法，服务了诉讼群众，服务了办案法官，服务了司法管理，服务了廉洁司法，推动了新时代法院工作的高质量开展。

（作者系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）

